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813號

債 權 人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居文

代 理 人 林美如

債 務 人 張嘉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94,43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4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98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01 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利  
02 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03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0,41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5 3.63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06 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利  
07 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08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70,2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3.63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  
11 金，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  
12 利息，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  
13 用500元。

14 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5 九、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